

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、2018年度年报外部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四川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、丰富的职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，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本行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行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行聘请四川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7年度、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根据对四川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，同意聘请其为本行2017年度、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

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4月26日

